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建議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的議案。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之2011年年報第134至135頁。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港島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颱風或暴雨安排：**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陸法蘭  
尹志田  
阮水師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李蘭意  
余頌平  
黃頌顯

**替任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發行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額(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均具廣泛的法律工作背景，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具有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必要之誠信及商業洞察能力。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巧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遵守法規方面提供有根據的判斷，至為重要。彼等均付出充足的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亦向董事局及其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商業和專業知識。在評估彼等之獨立性時，董事局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認為余先生及黃先生皆符合該規則之獨立性準則。彼等均已根據該規則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任期的長短不會影響余先生及黃先生之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2011年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局相信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2,134,261,654股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份。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54.55	51.60
二零一一年五月	56.05	52.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59.40	54.45
二零一一年七月	64.80	57.05
二零一一年八月	63.80	55.10
二零一一年九月	64.40	58.70
二零一一年十月	62.45	57.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0.40	57.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58.90	55.60
二零一二年一月	58.40	52.55
二零一二年二月	58.15	55.10
二零一二年三月	59.75	56.3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57.45	56.55

##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 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29,599,6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其在長江基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29,5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行將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江基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9%，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麥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六十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本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usky Oil Ltd.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麥堅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按麥堅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一年之年度酬金約為港幣七百二十五萬元。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麥堅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港幣七萬元）。麥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2. **余頌平先生**，七十八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就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3. **尹志田先生**，工程及發展董事，六十一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尹先生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



總經理。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尹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按尹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一年之年度酬金約為港幣八百五十七萬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港幣七萬元)。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4. **黃頌顯先生**，七十八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黃先生為律師。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